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5年4月28日至5月9日，日内瓦

基里巴斯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基里巴斯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基里巴斯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³

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4. 同一委员会鼓励基里巴斯考虑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基里巴斯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⁵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基里巴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⁶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基里巴斯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⁷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基里巴斯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⁸

8.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基里巴斯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9.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基里巴斯尚未在刑事立法中纳入《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符合《公约》第 1 条的酷刑罪定义以及确保遵守《公约》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规定，包括根据酷刑行为严重程度规定适当惩罚的义务。¹⁰

10.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基里巴斯没有明确解释习惯法与成文法和普通法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以及此类冲突可能对遵守《禁止酷刑公约》条款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绝不承认《公约》之下绝对禁止酷刑罪的规定有所例外。¹¹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与包括民间社会和信仰组织在内的相关伙伴合作，审查所有歧视性法律，特别是与妇女参与包括社区议会在内的各级决策机构有关的习惯法，以及《土著土地条例》关于继承权的第 16 章、《公民身份法》和《宪法》。¹²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继续审查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现行法律，确保这些法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为执行这些法律分配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¹³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由其承担促进和保护《禁止酷刑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任务。¹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⁵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5 年建立基里巴斯国家人权工作队，以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并协调、跟踪本国后续落实和执行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所提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确保该工作队拥有有效执行这些任务所需的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强调该工作队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¹⁶

14. 同一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增加预算分配，以便在所有相关部门执行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立法、政策、计划和方案；在编制国家预算的过程中贯彻儿童权利方针，建立跟踪系统来掌握整个预算中分配给儿童的资源及其使用情况；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尽可能增加专门用于儿童的预算资源，采取措施减少对外国援助的依赖。¹⁷

1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制定强制性的就职和在职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熟知《禁止酷刑公约》条款，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的条款，确保他们充分认识到违规行为决不会得到容忍并将受

到调查，并确保责任人将受到起诉，认定有罪的将受到适当惩处；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经修订的《伊斯坦布尔规程》)，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医务人员，都接受查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专门培训；制订方法以评估教育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方面以及在确保识别、记录和调查此类行为并起诉责任人方面的效力，并运用这一方法。¹⁸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基里巴斯：重启修订《宪法》的工作，以保障免受基于性别、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取向的歧视；采取行动，取消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¹⁹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确保妇女在土地使用、所有和继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修订《土著土地条例》，废除关于妇女获得土地的歧视性习惯法条款；对社区领袖、法官(包括非专业法官)和治安法官开展有系统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维护妇女的土地权；确保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土地租赁和使用协议的谈判，确保她们的生计不会受到此类协议的不利影响。²⁰

1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边缘化和处境不利儿童，包括贫困儿童、女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²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加紧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缓解监狱机构超员，包括使用非监禁措施；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保证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包括食物、通风、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以及卫生保健方面的需求；确保被审前拘留者与已定罪囚犯分开关押，包括在女子监狱这样做，并确保在所有拘留场所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提供具体的预期预算，用于监狱改革政策并用于执行拘留中心建造、改造和扩建计划，同时确保充足的卫生和健康条件、食品供应和饮用水的获得，包括酌情继续与国际伙伴合作，以发现并解决优先关切领域；确保具备足够的合适的医务人员、物资和药品，并确保被拘留者在进入拘留设施后能够尽快接受体检，并在此后视需要经常接受体检，以发现健康需要、传染病和可能的虐待案件；增加被拘留者参加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机会。²²

20. 同一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建立一个负责监督和检查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有效的独立国家制度并对该制度监督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具备访问剥夺自由场所的任务授权的监督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对国内所有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独立查访，不受阻碍且无需事先通知，并能够与所有被拘留者进行保密交谈。²³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基里巴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法官的任期。²⁴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对议会决定解除高等法院法官 David Lambourne 的职务表示关切，敦促政府尊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²⁵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即获得所有保护免遭酷刑的基本法律保障。具体包括：有权获知被捕原因和所受指控，有权得到律师协助而不拖延，特别是在调查和问讯阶段，需要免费法律援助者有权获得这种援助，有权要求并接受独立的医疗检查，有权立即将自己被拘留一事和自己的下落通知亲属或自己选择的人，有权被解送法官而不拖延，并有权获得有效补救，能够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²⁶

23. 同一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没有关于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的全面的分列数据，也没有关于拘留期间死亡、法外杀害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全面的分列数据。²⁷

24. 同一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包括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涉嫌实施此类行为者立即并在调查期间停职，同时确保遵守无罪推定原则；起诉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的人，认定有罪的确按罪论处，并确保受害者及时获得适当补救和康复；遵循经修订的《伊斯坦布尔规程》，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获得专业和保密的医疗援助，确保将被拘留者的所有伤情详细记录在专门指定的登记册中，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接受过专门培训，能够识别、记录和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汇编并公布关于得到调查和起诉以及定罪和实施了处罚的酷刑或虐待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²⁸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基里巴斯：确保对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任何限制都是必要的、相称的，并在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建立透明和负责的程序，以评估限制的必要性和适当性，并提供独立审查和上诉的机会。²⁹ 教科文组织建议基里巴斯取消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诽谤法。³⁰

2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基里巴斯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现有挑战，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供应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³¹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在议会和政府中实行妇女代表性法定配额，以便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实质平等。³² 委员会还促请基里巴斯：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特别是担任决策性职位的重要性，确保希望参选或担任公职的妇女能够获得竞选资金，为这些妇女开展政治竞选和领导技能培训；通过一项关于性别均等的法律，以期在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在议会、政府和社区委员会，实现妇女的平等代表性。³³

5. 隐私权

2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基里巴斯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残疾人的隐私权得到尊重，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所有场合保护残疾人的个人、健康和康复信息的隐私，制裁任何侵犯权利的行为并提供补救措施。³⁴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通过一项家庭法，以维护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包括在子女监护以及妇女和男子拥有和继承土地及其他婚内财产的平等权利方面；加强努力，提高宗教领袖和传统领导人以及包括边远岛屿民众在内的广大民众对歧视性习惯法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认识。³⁵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支助基金尚未设立；父母责任划分不平等，传统观念认为母亲负责养育子女；没有日托中心；每位母亲只能享受两次产假。³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实行一项全面战略，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方案，针对社会各阶层妇女和男子，包括宗教领袖和传统领导人，消除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和责任的歧视性性别定型观念，定期监测和审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³⁷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女童和妇女从事卖淫活动(这些女童和妇女被称为 ainen matawa)，特别是在外国渔船上从事卖淫活动，面临性传播感染和意外怀孕的风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基里巴斯没有把国内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通过基里巴斯家庭健康协会加强措施，为卖淫女童和妇女提供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现代避孕药具)的机会以及其他支助服务、受教育机会和替代创收机会，为卖淫妇女提供退出方案；建立机制，监测《刑法》的执行情况，执行法律，打击为女童和青年妇女卖淫提供便利并从中获利的人，包括船长、酒吧老板和旅馆老板，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把国内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消除导致利用女童和青年妇女卖淫营利的根本原因，包括父权控制和家庭暴力、无法接受中学教育以及贫困，特别是在边远岛屿。³⁸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商业化性剥削日益增加，没有正式程序来识别遭到贩运的儿童，也没有关于起诉贩运者的案件的资料。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贩运女童从事卖淫活动、对女童进行性剥削的案件，包括在外国渔船上对女童进行性剥削。³⁹

33. 同一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实践中消除童婚，并让人们认识到童婚对女童身心健康的有害影响。⁴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⁴¹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加强对有子女的劳动妇女的支持，大幅增加产假期间的薪酬，消除对妇女选择何时休产假的任何限制，提供哺乳场所

和日托中心，引入带薪陪产假；为实施与国际劳工组织商定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分配必要资源，支持妇女从非正规就业过渡到正规有偿就业；确保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从事渔业工作，确保男女平等分担社区工作；针对工作场所的薪酬不平等、优待男子和性骚扰案件，引入申诉机制；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就业关系统计数据。⁴²

9. 社会保障权

35. 同一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确保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能够进入社会保障体系，为这些妇女制定协调一致的社会保护和补偿方案。⁴³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建立有效运转的社会福利部门和儿童服务网络；为无法与家人一起生活的儿童提供临时安全替代性照料办法并建立寄养制度；向大家庭和替代性照料提供者提供所有必要的社会福利服务和支助；为当前所有形式的替代性照料制定质量标准，并在作出任何涉及替代性照料的决定时考虑儿童的意见；确保定期审查所有替代性照料场所中的儿童安置情况，并监测这些场所的照料质量。⁴⁴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

37. 同一委员会对贫困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南塔拉瓦。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确保贫困儿童及其家庭，特别是南塔拉瓦的贫困儿童及其家庭，获得充分的财政补助和免费、便捷的服务。⁴⁵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基里巴斯改善获得粮食、水和住房等基本资源的机会，重点关注农村地区，以缓解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⁴⁶

11. 健康权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基里巴斯：通过增加工作人员的技能、改善设施和增加获得可持续能源、水、卫生设施的机会和增强医疗废物管理，加强初级保健服务；推行措施，以更好地留住资深医护人员，并制订长远的人力资源计划。⁴⁷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它仍感关切的是：由于腹泻、呼吸道感染、营养不良、铁和维生素 A 缺乏以及蠕虫感染等可预防的原因，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仍然很高；儿童死亡和患病的根本原因与以下因素有关：贫穷、缺乏计划生育、饮食习惯不良、获得改善的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在儿童中的发病率高，高肥胖率更加剧了这一问题；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外岛和贫困家庭的儿童得不到充分的身心保健服务，包括初级保健和预防保健；免疫接种率存在巨大差异；儿童饮食不健康，营养摄入不足。⁴⁸

41. 同一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少女怀孕和青少年间的性传播感染高发；由于供应有限、文化观念以及污名化担忧，人们难以获得安全的生殖保健和性保健服务、教育和避孕药具，特别是在外岛；除非怀孕女童有生命危险，其他所有情况下的堕胎均被定为刑事犯罪；青少年中普遍存在药物滥用现象，禁止向儿童出售酒精的法律执行不力。⁴⁹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面向民众和目标群体特别是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政界人士，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传统或宗教言论对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不利影响；在各级教育系统中推广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

利的适龄教育，包括负责的性行为、现代避孕药具的使用以及方便青年的计划生育服务等，以防止少女意外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实行一项国家计划，促进获得现代避孕药具，确保女童和妇女，包括残疾女童和妇女能够在保密条件下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信息；修订《刑法》第 67 章，使在强奸、乱伦、孕妇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或胚胎严重受损情况下的堕胎行为合法化，并取消对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行为定罪。⁵⁰

12. 受教育权

43.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中学后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妇女的成绩明显低于男子，而且女童和妇女过多地集中在传统上以女性为主的学科和职业领域中。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支持怀孕女童和妇女以及年轻母亲继续接受教育。⁵¹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继续争取通过和执行《学校工作人员儿童保护行为守则》和学校反欺凌政策；加强努力，消除教育的隐性成本，改善全国各地教育的实际可及性和质量，包括为此分配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并改进学校设备、基础设施和学习材料，对外岛予以特别重视；确保所有女童和男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外岛的女童和男童不辍学，并确保他们完成高质量的小学和中学教育；采取措施，通过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育儿技巧咨询和儿童保育设施，使怀孕女童和未成年母亲留在主流学校；加快落实 2017 年《幼儿保育和教育法》，对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正式注册，通过有效的国家幼儿保育和教育政策，特别是确保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学前教育教师接受系统和适当的在职培训。⁵²

13. 文化权利

45. 教科文组织鼓励基里巴斯为各族群、从业人员、文化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青年和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提供便利。⁵³

14.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承认妇女是实现该国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并为此实行相关政策和战略。⁵⁴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全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如海水泛滥和饮用水盐渍化，对包括生命、生存和发展、健康、适当住房、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在内的儿童权利产生了越来越不利的影响；缺乏专门针对儿童的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活动；儿童在公共讨论和制定适应战略，包括与气候相关的移民战略方面的参与有限；儿童面临的对气候敏感的健康风险日益增加，如病媒传播疾病、水传播疾病和经食物传播的疾病。⁵⁵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确保妇女，包括弱势妇女群体参与实施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举措；采取措施，解决气候变化对妇女获得资源和生计的具体影响，确保她们不会受到过度影响；审查“有尊严移民”政策及类似计划，确保妇女更多参与国外就业机会，尊重妇女的能动性以及在流动问题上作出的选择。⁵⁶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基里巴斯确保所有医疗保健设施努力实现环保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利用可持续能源，改善医疗废物管理，并为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疾病模式做好准备。⁵⁷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审查和调整立法框架(民事、刑事和行政)，确保在基里巴斯境内经营或管理的工商企业，特别是渔业企业，及其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建立监测机制，调查和纠正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以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与旅游业和广大公众共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在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并在旅行社和旅游业界广泛传播世界旅游组织编写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⁵⁸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确保妇女、青年、体育和社会事务部的妇女发展司拥有充足资源，以便在包括外岛在内的该国各地开展活动；向该司提供技术专长，以便在所有部门制定和实施涵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全部权利的活动；使该司拥有适当的任务授权和能力，以便对各项提高妇女地位举措、监测工作和影响评估进行有效协调。⁵⁹

51. 同一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确保及时调查妇女和女童作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案件，起诉被告人，充分惩处犯罪人；确保作为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及时获得补救，包括法律、医疗和心理社会支持以及经济赔偿；解决法院中与人身和沟通无障碍有关的问题，包括法院诉讼程序中缺乏程序便利和以残疾为由剥夺法律能力的问题；确保司法机构，包括非专业法官接受关于妇女权利的系统培训；加快开发司法数据库，提供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罪行、处罚、救济以及施害者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分列的数据。⁶⁰

2. 儿童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据报告，虐待儿童案件高发，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校园暴力案件，并且由于担心遭到污名化等原因，此类案件存在严重漏报；据报告，该地区女童遭受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比例最高，包括网络暴力，这是由于传统性别角色和女童社会地位低下造成的；尚未建立对儿童友好的虐待报告机制，并且儿童对现行法律的认识不足；尚未对儿童保护服务提供者制定标准和注册程序；没有适当的措施和结构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支助，例如心理、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也没有专门用于向儿童取证的法庭程序；缺乏专门的儿童保护人员向遭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提供支助。⁶¹

53.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该国缺乏：处理童工问题的具体政策或旨在防止童工现象并为童工提供支助的社会方案；危险童工劳动清单；针对儿童的申诉机制，以有效受理、监测和调查关于剥削儿童案件的报告。⁶²

54. 同一委员会促请基里巴斯：作为优先事项，在法律中明文禁止所有环境中的体罚，包括在家庭、替代性照料环境和刑罚机构中的体罚，明文禁止将体罚作为传统司法制度中的刑罚措施，并修订《刑法》第 226 条，取消“合理惩罚”权；在所有环境中为儿童提供对其友好的申诉机制，以便儿童能够安全、保密地举报使用体罚的教师和其他人员。⁶³

55. 同一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青年司法法案尚未获得通过；现行《刑法》中规定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仍为 10 岁；被拘留在警察局和拘留所时，由于设施

有限，儿童与成年人被关在一起；没有限制审前拘留期限的规定；有必要对从事儿童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现有的正式转送选择有限。⁶⁴

3. 残疾人

5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基里巴斯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包括外岛的代表组织，参与立法和政策决策进程的现有机制；已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宪法和立法审查，以使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相一致；为加强妇女、青年、体育和社会事务部残疾包容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通过具体政策、计划和指导方针以促进基里巴斯手语(Kiri-Sign)的使用而采取的措施。⁶⁵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儿童难以在所有地区接受全纳教育、使用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获得康复和服务；没有为残疾儿童的父母和向残疾儿童或其父母提供服务的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⁶⁶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基里巴斯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全纳教育政策，包括教师培训和无障碍基础设施，并在主流学校提供专门的支助服务，以促进包容有不同需求的儿童。⁶⁷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9.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将同性恋定为犯罪和缺乏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免遭歧视、污名化和暴力的措施表示关切。⁶⁸ 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废除立法中对同性恋的定罪和其他歧视性条款，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免遭歧视、污名化和暴力。⁶⁹

5.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0. 难民署建议基里巴斯：自难民署的技术和业务支持下，考虑修订国家公民身份立法，起草国家难民立法，并将有关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国际标准纳入各项法律、政策和业务程序；并在难民署的技术支持下，就无国籍状态和难民保护问题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官员开展能力建设工作。⁷⁰

6. 无国籍人

61. 难民署建议基里巴斯：根据消除无国籍状态和确保国籍法中没有歧视的国际承诺，采取更多保障措施，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包括防止基里巴斯女性国民在国外所生子女陷入无国籍状态；在公民身份法中通过无国籍状态的定义；并将面临风险的无国籍人口纳入与气候有关的措施，如旨在减缓、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备灾计划和政策。⁷¹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基里巴斯：继续努力为所有儿童进行登记，除其他措施外，应建立集中的出生登记系统，在外岛设立流动登记站；提高对在线出生登记和签发出生证的有效运作的认识，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未婚父母、父亲不详和在医院外出生的儿童，在出生时得到妥善登记；加快审查和修订 1979 年《公民身份法》，以防止儿童处于无国籍状态，确保在国外出生或父亲为外籍的儿童可通过母亲获得基里巴斯国籍。⁷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⁷³

注

- 1 [A/HRC/44/15](#), [A/HRC/44/15/Add.1](#) and [A/HRC/44/2](#).
- 2 [CAT/C/KIR/CO/1](#), para. 36.
- 3 [CRC/C/KIR/CO/2-4](#), paras. 59 and 60.
- 4 [CAT/C/KIR/CO/1](#), para. 25 (c).
- 5 *Ibid.*, para. 34.
- 6 [CEDAW/C/KIR/CO/1-3](#), para. 55.
- 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Kiribati, para. 8; and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Kiribati, p. 5.
- 8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Kiribati, para. 18.
- 9 [CAT/C/KIR/CO/1](#), para. 35.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 10 [CAT/C/KIR/CO/1](#), para. 6.
- 11 *Ibid.*, paras. 12 and 13.
- 12 [CEDAW/C/KIR/CO/1-3](#), para. 12.
- 13 [CRC/C/KIR/CO/2-4](#), para. 7.
- 14 [CAT/C/KIR/CO/1](#), para. 27.
- 15 [CRC/C/KIR/CO/2-4](#), para. 14; and [CEDAW/C/KIR/CO/1-3](#), para. 2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16 [CRC/C/KIR/CO/2-4](#), para. 64.
- 17 *Ibid.*, para. 12.
- 18 [CAT/C/KIR/CO/1](#), para. 29.
- 1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20 [CEDAW/C/KIR/CO/1-3](#), para. 50.
- 21 [CRC/C/KIR/CO/2-4](#), para. 20 (a).
- 22 [CAT/C/KIR/CO/1](#), para. 15.
- 23 *Ibid.*, para. 25 (a) and (b).
- 2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 25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04/kiribati-senior-judge-removal-major-setback-justice-un-expert>.
- 26 [CAT/C/KIR/CO/1](#), para. 9.
- 27 *Ibid.*, para. 30.
- 28 *Ibid.*, para. 23.
- 2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 3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 31 [CRPD/C/KIR/Q/1](#), para. 17 (a) and (d).
- 32 [CEDAW/C/KIR/CO/1-3](#), para. 26.
- 33 *Ibid.*, para. 34.
- 34 [CRPD/C/KIR/Q/1](#), para. 18.
- 35 [CEDAW/C/KIR/CO/1-3](#), para. 52.
- 36 [CRC/C/KIR/CO/2-4](#), para. 33.
- 37 [CEDAW/C/KIR/CO/1-3](#), para. 28 (a).
- 38 *Ibid.*, paras. 31 and 32.
- 39 [CRC/C/KIR/CO/2-4](#), para. 55.
- 40 *Ibid.*, para. 31.
- 4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42 [CEDAW/C/KIR/CO/1-3](#), para. 40.
- 43 *Ibid.*, para. 42 (b).
- 44 [CRC/C/KIR/CO/2-4](#), para. 36.
- 45 *Ibid.*, paras. 48 and 49.
- 4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1.
- 47 *Ibid.*, para. 48.
- 48 [CRC/C/KIR/CO/2-4](#), para. 40.
- 49 *Ibid.*, para. 44.
- 50 [CEDAW/C/KIR/CO/1-3](#), para. 44.
- 51 *Ibid.*, para. 37.
- 52 [CRC/C/KIR/CO/2-4](#), para. 51.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3.
- 5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2.
- 54 [CEDAW/C/KIR/CO/1-3](#), para. 7.
- 55 [CRC/C/KIR/CO/2-4](#), para. 46.
- 56 [CEDAW/C/KIR/CO/1-3](#), para. 46.

- 5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0.
58 [CRC/C/KIR/CO/2-4](#), para. 17.
59 [CEDAW/C/KIR/CO/1-3](#), para. 18.
60 *Ibid.*, para. 16.
61 [CRC/C/KIR/CO/2-4](#), para. 28.
62 *Ibid.*, para. 5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63 [CRC/C/KIR/CO/2-4](#), para. 27 (a) and (d).
64 *Ibid.*, para. 57.
65 [CRPD/C/KIR/Q/1](#), para. 1 (a), (b), (d) and (e).
66 [CRC/C/KIR/CO/2-4](#), para. 38.
6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6.
68 [CRC/C/KIR/CO/2-4](#), para. 19 (b).
69 *Ibid.*, para. 20 (b).
70 UNHCR submission, p. 4.
71 *Ibid.*
72 [CRC/C/KIR/CO/2-4](#), para. 25.
73 [CEDAW/C/KIR/CO/1-3](#), para. 36.
